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黄益建、蒋宇捷、胡天龙

2022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黄益建

蒋宇捷

胡天龙

2022年5月24日